

總目122（香港警務處）
按《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
修改核准開支預算

財政年度	分目	用途	款額 (百萬元)
二〇一九 至二〇二〇	614	應付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的增加開支，追加款項從分目 000 的節省款項抵銷	1.000
	103	應付行動需要而增加的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追加款項從分目 000 的節省款項抵銷	3.820
	000	應付逾時工作津貼的實際開支	2,251.061 (註)
	000	2019-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引致的額外開支	842.553
	不適用	職位編制的變更： 348	不適用
	總額		

註：在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財政年度，警務處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實際開支約為 25 億 2 千萬元，其中約 23 億 5 千萬元與二〇一九年六月起的公眾活動有關。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但倘若相關人員無法在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放取補假，則符合資格的人員可獲發給逾時工作津貼。一般而言，逾時工作津貼的審批和發放，需要大約兩個月時間處理。因此，警務人員於二〇一九年六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進行逾時工作而產生的逾時工作津貼，分批於二〇一九年八月至二〇二〇年三月發放。